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满足“小额快速”审核的适用情形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证监会受理后直接交并购重组委审议：

（一）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二）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累计交易金额”是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发行的股份”是指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未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益生物”）48.87%股权，加上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的罗益生物 11.68%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持有罗益生物 60.55%股权，罗益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罗益生物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罗益生物	博雅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	95,335.00	507,315.02	18.79%
净资产额	95,335.00	370,465.96	25.73%
营业收入	18,836.01	245,130.48	7.68%

注：罗益生物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指标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为其 60.55%股权（含前次收购罗益生物 11.68%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营业收入的取值为其营业收入的 100%。

由上表可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罗益生物 48.87%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罗益生物 48.87%股权作价为 77,815.00 万元，其中 37,355.0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以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因此，上市公司满足“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下列不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情形：

- 1、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 2、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白毅敏

高 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